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1年1月26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11年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通过《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1月27日，行权价格为64.89元，授予数量为378.98万份，占公司总股本150,243,900股的2.52%，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共70人。

一、本次调整情况

由于原激励对象中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考核不合格被降为经理级，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对应的33.58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授予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

本次调整涉及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激励对象人数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共 70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 共61人
授予期权数量	378.98万份	345.40万份
占总股本比例	2.52%	2.30%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我们同

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345.40 万份，激励对象由 70 人调整为 61 人。

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鉴于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变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不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取消相关股票期权，并办理注销手续。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日